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润书先生、梁丹妮女士和李宏先生，其中周润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瑛女士、梁丹妮女士和邓仁祥先生，其中刘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邓仁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银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瑛女士（主任委员）、梁丹妮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9月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所有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3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在可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同时，也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密切关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掌握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